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；書狀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亦空白未記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附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供繕本份數送院），其上應記載完整之「訴之聲明」（即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若係請求金錢給付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）、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